

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



113年11月28日

修法主軸

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
不受任何身心暴力對待



民法第1085條修正草案

- 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，尊重子女之人格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。
- 現行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

修正緣起

兒童權利公約(CRC)第19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CRC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

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決議

符合國際潮流—鄰近之日本及韓國近年修正

CRC第19條規定



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忽視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，包括性虐待。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提出CRC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



「我國現行民法第1084、1085條仍保有父母有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及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子女之規定，實與我國社會民情有關。鑑於CRC已國內法化，並參酌日、韓立法經驗，NHRC認為政府研議如何禁止家內體罰至關重要。」

CRC第2次國家報告

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決議

111年全面檢視法規清單：



民法第1085條

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：將「身心虐待」比照CRC所例示之不當對待行為，作更細緻的區分。

外國立法例—韓國

2021.01.08修法

修正前	修正後
第915條 (懲戒權) 親權者為保護或教養其子女，可行必要之懲戒，及在法院許可下，委託教化或矯正機關。	第915條(刪除)

外國立法例—日本

2022.12.10修法

修正前	修正後
<p>第820條 親權行使人，為了子女的利益，擁有監護與教育子女的權利並負此義務。</p> <p>第822條 親權行使人，依第820條規定，在監護及教育之必要範圍內，得懲戒子女。</p>	<p>民法第821條 行使親權者，依前條規定提供監護、教育時，應尊重兒童之人格，並考慮兒童之年齡及發育程度，不得體罰或做任何其他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。</p>

修法討論過程1

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7次諮詢會議

- 民法第1085條被認有違反(或不足)CRC，續提報行政院兒權小組列管追蹤

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提案

- 建議刪除民法第1085條規定

本部評估修正

- 研商會議：身分法學者專家
- 意見交流會議：CRC專家學者、兒少代表、兒少團體、家長團體

修法討論過程2

草案預告

- 112.3.14~4.13 廣泛蒐集各界意見

人權影響評估

- 113.6.14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報行政院人權處為「試行法案」

陳報行政院

- 113.8.30 函送草案陳報行政院

身心暴力行為之認定— 將銜接衛福部檢討修正兒少法內容

身心暴力

兒少法第49條 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二、身心虐待。」

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0日函釋 兒少法第49條「身心虐待」之認定，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，從寬解釋及認定。

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 **精神暴力**：係指心理虐待、精神凌辱、辱罵、情感凌辱或忽視等。例如：恐嚇、威脅、蔑視、孤立等。

人身暴力：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，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，或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。例如：徒手或持器具毆打、捏掐、打耳光、拉扯頭髮或踢踹等。

衛生福利部兒少法草案 刻正參照CRC第19條及第8號、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之意見，檢討修正兒少法規定，將「身心虐待」比照CRC所例示之不當對待行為，作更細緻的區分。

修正本條規定之效益

- 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之原則。
- 尊重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。
- 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。

政府相關配套措施

- 修正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之規定。
- 衛生福利部支持家庭發揮照顧教養功能之措施。
- 教育部普及與深化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。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Thank You !